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智能设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沁阳市紫陵镇紫陵小学

受托人：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紫陵镇紫陵小学学生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沁阳市紫陵镇紫陵小学学生宿舍楼改扩建项目

地 点：沁阳市紫陵镇

规 模：紫陵镇紫陵小学改扩建二层学生宿舍楼一栋，建设面积 900 平方米。

招标规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沁阳市紫陵镇紫陵小学学生宿舍楼改扩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受托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标准，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



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沁阳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袁为民

单位地址：沁阳市紫陵镇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郭少

单位地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

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454150

联系电话：0391-3126822

传 真：/

电子信箱：hngq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轮胎厂支行

帐 号：258560665425

